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

现将《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严格执行计划

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抽查计划实施检查，根据监管抽查事项清单，科学制定部门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落实现场检查“扫码入企”登记制度，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避免多头布置、多头执法、重复检查。除符合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市局各科室对同一经营主体实施的日常行政检查总数一年内不得超过两次；超过两次的，应当报市级人民政府同意。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并报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和上一级政府部门备案。

二、规范实施过程

原则上所有双随机抽查均应通过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统一实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对外公示抽查结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进一步完善省级平台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信息，全程通过省级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规范检查文书档案管理，确保双随机抽查的规范化、专业化，实现全过程留痕。

三、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要求，依托省级平台，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双随机抽查的对象和抽查比例、频次，增强抽查检查的靶向性和精准性，提高问题发现率，提升市场监管效能。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让监管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状况实施差异化监管，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对本年度综合信用评价等次为“优”、信用风险低的 A 类民营企业免于双随机抽查；对综合信用等次为“良”、信用风险一般的 B 类民营企业降低 50% 以上的双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以信用赋能民营企业加快发展。

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

对涉及面广、较为重大复杂的监管领域和监管事项，各

主责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将相关事项纳入部门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综合事项。在实施抽查市场主体时，由任务实施牵头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商信用监管部门一并实施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的抽查，要根据抽查事项共同制定相应检查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抽查事项、检查时间、抽查对象、检查方式等具体内容。

市本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综合抽查计划制定情况、实施情况及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运用情况将报送市局法规科备案审核，由市局法规科汇总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向上一级政府部门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各县（市、区）局要在上级部门年度计划的基础上，结合监管实际制定本辖区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全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数量要达到存量企业的3%以上。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与责任科室联系。

信用监督管理科联系人：邓凡，联系电话：0745-2235974/13974556033

附件：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7 日

附件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实施主体	实施期限	责任科室
1	4312020250101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专项抽查工作计划	4312002025010101	2024年度年报企业公示信息抽查	不定向	企业公示信息监督检查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2024年12月31日前登记的已报送公示2024年度年报的市场主体	企业1%，抽查名单由市局统一抽取派发；其他市场主体抽取比例由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自行确定并组织实施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7月至11月	信用监管科
			43120020250102	大型企业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抽查	定向	1. 企业公示事项及公示信息监督检查 2. (一) 是否存在《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的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形。 (二) 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合同数量。 (三) 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合同金额。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大型企业	市级100%；其他各级抽取比例由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自行确定并组织实施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7月至11月	信用监管科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实施主体	实施期限	责任科室
3			4312 0020 2501 0103	涉及违规担任公司“董监高”的企业登记信息及公示信息检查	定向	企业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监督检查	省级派发涉及违规担任公司“董监高”的企业	100%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2月至11月	信用监管科
4	43120 02025 0101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专项抽查工作计划	4312 0020 2501 0201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不定向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全市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单位食堂	5%（市级统一抽取派发）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3月至11月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科
5			4312 0020 2501 030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定向	企业资质情况、生产场所、设备设施、生产材料控制、出厂检验、产品标识、销售情况、产品追溯、人员技术能力、产品召回、企业自查等检查事项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生产企业	30%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3月至11月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实施主体	实施期限	责任科室
6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 专项抽查工 作计划	4312 0020 2501 0302	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许可证获 证企业条件检 查	定向	企业资质情况、生产场所、设备设施、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产品追溯、销售情况、产品召回、产品能力、不合格品处置、自查等检查事项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30%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3月至11月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科
			4312 0020 2501 0401	广告发布行为 检查	定向	广播、电视、报刊、期刊等媒体的广告行为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广告发布登记许可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期刊出版单位	5%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3月至11月	广告科
8			4312 0020 2501 0402	广告活动行为 检查	定向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业务承接者的广告业务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名称中含有“广告”或“传媒”的企业（单位）	5%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3月至11月	广告科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实施主体	实施期限	责任科室
9			4312 0020 2501 0501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不定向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全市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进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者	5%（市级统一抽取派发）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3月至11月	流通安全监督科
10	43120 02025 0101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专项抽查工作计划	4312 0020 2501 0502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销售全检查	不定向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全市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10%（市级统一抽取派发）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3月至11月	流通安全监督科
11			4312 0020 2501 0503	特殊食品及食盐专项检查	不定向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及食盐销售监督检查	全市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特殊食品及销售者	5%（市级统一抽取派发）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3月至11月	流通安全监督科
12			4312 0020 2501 0601	强制性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定向	检查强制性产品生产企业获证条件保持符合性、认证规范性	全市强制性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10%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3月至11月	计量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实施主体	实施期限	责任科室
13			4312002025010602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定向	检查检验检测机构获得资质认定条件符合性、检验行为规范性	全市检验检测机构（不包含机动车、建筑工程、公安刑事技术）	20%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3月至11月	计量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
14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312002025010603	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定向	认证公司、认证人员开展认证活动的规范性	全市取得有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	10家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3月至11月	计量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
15	4312002025010101	2025年度专项抽查工作计划	4312002025010604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定向	抽查在用强检计量器具不少于5种	强检计量器具使用单位。	抽查比例≥3%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3月至11月	计量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
16			4312002025010605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法定计量技术机构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含授权机构)	20%	市局负责组织抽查 县级法定机构和市州局授权的授权机构	3月至11月	计量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实施主体	实施期限	责任科室
17			4312 0020 2501 0606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定向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有关单位或组织	≥3%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3月至11月	计量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
18	43120 02025 0101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 专项抽查工作计划	4312 0020 2501 0607	能效、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定向	能效、水效标识标注及备案情况	能效、水效产品生产、销售企业	抽查能效、水效产品销售企业，比例≥3%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3月至11月	计量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
19			4312 0020 2501 0701	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	不定向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单位100%；非重点单位（鹤城区≥5%；其他县市区≥20%）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3月至11月	特设科
20			4312 0020 2501 0801	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监督检查	定向	不执行政府定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事项	充电设施运营单位	≥10%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3月至11月	价竞科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实施主体	实施期限	责任科室
21			4312002025010802	物业服务收费检查	定向	价格行为抽查类别所有抽查事项	全市物业服务企业	≥3%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3月至11月	价竞科
22	43120020250101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专项抽查工作计划	4312002025010901	履行《电子商务法》关于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义务情况检查	不定向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全市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3%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4月至11月	网监科
23			4312002025020101	经营者维护消费者权益的监督检查	定向	企业登记事项、公示信息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电信运营商	10%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9月至11月	消费者权益保护、信用监管科
24	43120020250201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综合抽查工作计划	4312002025020102	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年报事项的监督检查	定向	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年报事项及公示信息	全市工业产品获证	10%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3月至11月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信用监管科

抄送：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市司法局。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3月7日印发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除双随机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怀化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是否纳入双随机计划	备注
1	“两电”安全隐患全链条专项整治检查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19号）；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系统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市监质发【2024】47号）； 3、《湖南省市场监管系统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湘市监办函【2024】113号）； 4、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湖南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对全市生产、销售企业全覆盖检查	按照上级有关整治重点要点	1月-12月	现场检查	不定频次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科）	否	否	专项检查
2	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专项整治检查	1、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 2、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系统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3、《湖南省市场监管系统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市监办函【2025】47号）； 4、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对全市生产、销售企业全覆盖检查	按照上级有关整治重点要点	4月-12月	现场检查	不定频次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科）	否	否	专项检查
3	“农资监管、质惠乡村”护农专项检查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农资监管、质惠乡村”护农专项行动的通知》（湘市监办函【2025】35号）	对全市生产、销售企业全覆盖检查	农资产品质量	4月-12月	现场检查	不定频次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科）	否	否	专项检查
4	居民水电气计量专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有关2025年在全国集中推进16件群众身边具体实事之一：整治居民水电气计量不准确。	全市水表、电表、燃气表生产企业4家，及授权检定站1家、水电气供应企业3家	1、检查水表、电表、燃气表生产企业形式批准情况及出厂检定规范情况；2、授权检定站是否按照规范开展检定；3、水电气供应企业是否落实按照前检定、周期轮换，是否存在使用未经检定合格计量器具。	4-11月	现场检查	不定频次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和认证认可科）	否	否	专项检查
5	居民水电气价格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以及其他法定价格措施。”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有关2025年在全国集中推进16件群众身边具体实事之一：收费不规范问题。	转供电企业抽查不低于3%；市供水企业抽查不低于3%；市城燃企业抽查不低于3%。	不执行政府定价，不落实价格政策，服务性收费乱收费等行为。	4月-12月	现场检查	1年1次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价竞科）	否	否	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是否纳入双随机计划	备注
6	商业银行收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以及其他法定价格措施。”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省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要点》的通知中：商业银行利用贷款强势地位捆绑收费、将贷款业务及其他服务中产生的尽职调查和押品评估等相关成本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行为，推动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市本级商业银行抽查不低于3%。	不执行政府定价，不落实价格政策，服务性收费乱收费等行为。	6月-12月	现场检查	1年1次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教科）	否	否	重点检查
7	殡葬领域重点抽查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以及其他法定价格措施。”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整治殡葬领域违法违规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重点抽查1家单位（怀化市殡葬事务中心）	不执行政府定价，不落实价格政策，服务性收费乱收费等行为。	4月-12月	现场检查	1年4次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教科）	否	否	重点检查
8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流通日常监督检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三、《湖南省食品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湘市监食〔2021〕131号）	已按食品经营风险分级的销售单位	（一）经营者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关内容与实际经营是否相符。（二）经营场所是否整洁，是否与污染源保持规定距离，普通食品是否与特殊食品、药品混放。（三）销售的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包装上是否有标签，标签标明的内容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四）是否建立食品安全管理、自查制度，是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五）是否按照要求贮存食品，对经营过程有温度、湿度要求的食品，是否有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设备。（六）是否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保存相关凭证。（七）其他食品安全相关情况。	4月-12月	现场检查	按风险等级A、B级每年至少1次。C级每年至少2次。D级每年至少3次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流通科）	否	否	日常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是否纳入双随机计划	备注
9	对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检查（含网络销售）	一、《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二、《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销售行为的检查和处罚；按职责指导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的指导。 三、《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药品零售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的活动。 四、《湖南省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县市区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网络零售企业的报告与药品网络销售活动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和移送。	药品生产批发零售连锁总部企业（根据省局每年的委托巡查计划）药品使用单位（怀化市疾控中心、湖南医药学院附属总医院、湖南医药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怀化市第四人民医院、怀化市第五人民医院、怀化市中心医院、怀化市妇幼保健院、怀化市中医医院）	1.从事药品生产活动是否取得批准、是否具备相应条件、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情况等； 2.从事药品经营活动是否具备相应条件、建立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情况等； 3.医疗机构中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情况、药品使用单位建立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情况等、是否存在使用假药、劣药等情况。 4.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的企业报告情况； 5.开展B2C业务的药品零售企业，是否有对应的线下实体门店情况； 6.药品网络销售企业营业执照、药品生产或者药品经营许可等相关信息情况； 7.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所属门店委托储存配送情况等。	4月-12月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风险，确定监督检查频次：（一）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二）对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三）对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药品经营企业，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开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三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企业全部进行检查；（四）对接收、储存疫苗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执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情况进行检查，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五）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医疗机构，对其购进、验收、储存药品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三年内对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全部进行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管科	否	否	日常检查
10	对药品经营企业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零三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二、《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五十九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的质量管理，所经营和使用药品品种，检查、检验、投诉、举报等药品安全风险和信用情况，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并建立监督检查档案。检查计划包括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重点、检查要求、检查时限、承担检查的单位等。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上一年度新开办的药品经营企业纳入本年度的监督检查计划，对其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 三、《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处关于开展药品经营环节“清源”行动的通知》	药品零售经营企业（数量根据实际情况）	1.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附录相关内容。 2.重点关注是否通过网络渠道非法购进销售药品，仅开展线上销售、未正常开展线下经营及管理，从门店以外地址发货，购进销售医保回流药品，购进销售药品未纳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连锁门店违反规定从连锁总部外的任何渠道获取药品。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不凭处方向未成年人销售普瑞巴林等具有滥用风险的处方药、不审核处方销售处方药、先销售后补方以及违规赠送处方药、超范围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等情形。	4-12月	现场检查和 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不定频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管科	否	否	日常检查
11	对为药品经营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的延伸检查	《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为药品经营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数量根据实际情况）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附录相关内容	1-12月	现场检查	触发式检查，不定频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管科	否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是否纳入双随机计划	备注
12	对药品零售经营企业的飞行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是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针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 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开展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 （一）投诉举报或者其他来源的线索表明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风险的； （二）检验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风险的； （三）药品不良反应或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提示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风险的； （四）对申报资料真实性有疑问的； （五）涉嫌严重违反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 （六）企业有严重不守信记录的； （七）其他需要开展飞行检查的情形。	药品零售经营企业（数量根据实际情况）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附录相关内容	6-12月	现场检查	原则上根据年度飞行检查计划1年1次，根据国家局、省局的安排进行专项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管科	否	否	日常检查
13	电子商务经营者监督检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六条“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 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三、湖南省市场监管局、湖南省委网信办、湖南省公安厅、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开展平台经济领域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的通知》（湘市监网监〔2025〕19号）。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抽查100%；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抽查不低于3%。	一、平台规则监督检查。 二、平台收费监督检查。 三、直播营销活动监督检查	4月-12月	现场检查和 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1次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监科）	否	否	专项检查
14	对学校食堂及涉校食品经营主体的食品安全行政检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市级负责检查市直中小学校、幼儿园、在怀高校、大宗食材供应企业	按照上级有关整治重点要点	1月-12月	现场检查	春季、秋季开学期间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科）	是，牵头部门：市场监管部门，配合部门：教育、卫生健康	否	重点检查
15	校园食品安全标准化建设审核评价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二、《湖南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校园食品安全标准化建设评价与管理规定>的通知》（湘市监食〔2024〕23号）	每年各县市推荐的湖南省食品安全标准化建设学校	资格审查、食品安全管理、宣传培训、档案应急管理、有害生物管控、辅助场所、场所布局、设施设备、原料管理、食品添加剂管理、过程控制、餐用具清洗消毒、留样检验、餐厨废弃物处置等	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和 非现场检查相结合（资料审核、现场审核评价）	1次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科）	否	否	重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是否纳入双随机计划	备注	
16	对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检查（含医疗器械网络销售）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五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自受理经营许可证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需要整改的，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 第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材料。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变更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必要时，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完成备案之日起3个月内，对提交的资料以及执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开展现场核查。第二十四条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进行备案变更。必要时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不能保证产品安全、有效的，取消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三条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停业一年以上，恢复经营前，应当进行必要的验证和确认，并书面报告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能影响质量安全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组织核查。 第四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第五十二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上一年度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二）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三）风险会商确定的重点检查企业；（四）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五）新开办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医疗器械批发企业和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六）为其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生产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贮存、运输服务的；（七）其他需要重点监督检查的情形。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三条 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职权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实施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第二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日常监督管理，或者对涉嫌违法违规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企业医疗器械经营场所、办公场所和服务器所在地等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网络销售的医疗器械进行抽样检验；（三）询问有关人员，调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行为的相关情况；（四）查阅、复制企业的交易数据、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五）调取网络销售的技术监测、记录资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许可变更依申请开展检查。依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分级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实施四级监管的企业，每年全项目检查不少于一次；对实施三级监管的，每年检查不少于一次，其中每两年全项目检查不少于一次；对实施二级监管的，原则上每两年检查不少于一次；对实施一级监管的，原则上每年随机抽取本行政区域25%以上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新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生产备案之日起3个月内开展现场检查，必要时对生产地址变更或者生产范围增加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核查。	是否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附录开展经营活动。	全年	现场检查	依申请、按分级分类监管实施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科）	否	否	许可检查、监督检查	
17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风险管理原则，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2月1日起施行）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编制并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频次和覆盖率。对存在较高风险的医疗器械、有特殊储运要求的医疗器械以及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等，应当实施重点监管。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其执行情况应当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医疗机构100%覆盖率。	是否按照《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开展经营活动。	5-10月	现场检查	1年1次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科）	否	否	监督检查	
18	化妆品监督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1日实施）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实施）第五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品种、重点环节、检查方式和检查频次等，加强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化妆品网络经营、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化妆品网络经营、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五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对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实施监督检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各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利用技术手段加强对化妆品网络经营和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等活动的网络监测。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与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信息共享，鼓励其对本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开展网络监测。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监督检查、网络经营监测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化妆品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电子商务平台，25%的检查覆盖率，4年全覆盖。	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四十七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监督检查人员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被检查单位对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隐瞒有关情况。	4-12月	现场检查	1年1次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科）	否	否	监督检查